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0-04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古志鹏先生的书面报告,古志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古志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管理。

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青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康青山先生和古志鹏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变更总经理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总经理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康青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总经理变更而导致的工商等部门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康青山先生简历

康青山,男,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哈尔滨金融学院金融系团总支书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一处主任科员;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0-04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古志鹏先生的书面报告,古志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康青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古志鹏先生的书面报告,古志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提名赵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赵根先生简历

赵根先生,男,1981年8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9年7月-2010年4月,任教于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0年5月-2015年6月,历任成都农商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历任审批中心副主任、主任;总行国际业务审批委员会主任委员、总行投行业务审批委员会委员、总行审批部总经理助理等职。2015年7月-2018年3月,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现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Jiuan-FT Lif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cl.执行董事;宜宾银行董事;昌兴国际(0803.HK)独立董事。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赵根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满足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月4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九鼎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0-04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变更 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古志鹏先生的书面报告,古志鹏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赵根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满足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赵根先生简历:

赵根先生,男,1981年8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9年7月-2010年4月,任教于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0年5月-2015年6月,历任成都农商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历任审批中心副主任、主任;总行国际业务审批委员会主任委员、总行投行业务审批委员会委员、总行审批部总经理助理等职。2015年7月-2018年3月,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现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Jiuan-FT Lif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cl.执行董事;宜宾银行董事;昌兴国际(0803.HK)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0-04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4日

至2021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赵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决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3	九鼎投资	2020/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凡2020年12月29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1年1月4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大会议室

联系人:黄亚伟

邮箱:600053@jdcapital.com

电话:010-63221185 0791-88666003

传真:010-63221188 0791-88666007

邮编:10003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九鼎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赵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74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桂东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 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力"、"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1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巩能源公司")100%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桥巩能源公司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桥巩能源公司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2MA5P9UT710)。本次变更后,桥巩能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相关后续事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能源")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4,000.00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3、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桂东电力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4、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桂东电力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股份锁定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桂东电力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所需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桥巩能源公司100%股权已完整、合法地过户至桂东电力名下。

3、上市公司尚需办理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上市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批复的有效期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非公开发行;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07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20年12月17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部分工程项目建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人民币32,758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其中:"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市电网建设项目"贷款金额人民币6,748万元,期限8年;"第八师石河子市城乡区域电网建设项目"贷款金额人民币12,404万元,期限15年;"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区供热热网首站项目"贷款金额人民币13,606万元,期限15年。上述项目贷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项目贷款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751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贷款金额、期限以工商银行最终审批为准;贷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并购贷款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2020年度原有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的基础上,申请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2020年度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新增授信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期限一年,本次授信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07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20年12月17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部分工程项目建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人民币32,758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其中:"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市电网建设项目"贷款金额人民币6,748万元,期限8年;"第八师石河子市城乡区域电网建设项目"贷款金额人民币12,404万元,期限15年;"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区供热热网首站项目"贷款金额人民币13,606万元,期限15年。上述项目贷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项目贷款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751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贷款金额、期限以工商银行最终审批为准;贷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并购贷款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2020年度原有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的基础上,申请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2020年度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新增授信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期限一年,本次授信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6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1日,公司上市至今未满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2月1日,公司上市至今未满6个月),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15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软件园中路4号光谷软件园六期E区4栋3F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585,9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585,9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92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92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发起召集,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程润喜先生、徐单婵女士及独立董事曾国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冯胜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吴军先生和胡卫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胡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81,000	99.9868	4,949	0.01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81,000	99.9868	4,949	0.01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581,000	99.9868	4,949	0.013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181,000	99.9846	4,949	0.015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181,000	99.9846	4,949	0.015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181,000	99.9846	4,949	0.01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季光明先生、武汉德天众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军先生对涉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

4、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姜应和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绍华、秦为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路德环境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路德环境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报备文件:

1、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136,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通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6号)核准,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3,336,000股。2020年6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5名发行对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136,000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拟将于2020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0,01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33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6,680,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2、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2、四通股份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四通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4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5名,解除限售股份为18,13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20,016,000股的5.67%。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0	2.00	6,400,000	0
2	郑灿标	4,800,000	1.50	4,800,000	0
3	郑复花	3,200,000	1.00	3,200,000	0
4	邢映彪	3,200,000	1.00	3,200,000	0
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000	0.17	536,000	0
	合计	18,136,000	5.67	18,136,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2,136,000	-6,936,000	35,2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200,000	-11,2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336,000	-18,136,000	35,2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A股	266,680,000	18,136,000	284,81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6,680,000	18,136,000	284,816,000
股份总额		320,016,000	0	320,016,000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议案》,决定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州市八达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详见2020年9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93)。

近日,潮州市八达瓷艺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枫溪分局《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已被核准注销。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837H)、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838H)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东唯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东唯新材料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837H)	2,400	1.5%-3.5%	9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5%-3.5%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838H)	2,600	1.5%-3.49%	9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5%-3.49%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东唯新材料于2020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837H),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837H)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94天
投资产品的额度	2,400万元
起始日	2020年12月18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2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5%
产品性质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东唯新材料于2020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838H),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838H)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95天
投资产品的额度	2,600万元
起始日	2020年12月18日
到期日	2021年3月2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49%
产品性质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本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金融服务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753,335.58	1,413,429,074.62
负债总额	159,770,783.10	354,434,521.03
净资产	748,973,046.72	1,058,994,55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4,562.20	21,130,777.22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唯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56.1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56.1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990,000.00	20,990,000.00	168,466.3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3,000.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1,068.49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75.3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177,320.55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78,641.1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1,170,000.00	0	0	21,170,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0	0	50,000,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9,041.1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80,821.92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657.53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74,564.38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85,657.53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211,726.03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35,025.75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76,117.81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19,331.51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32,449.32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199,075.07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6,000,000.00	221,256.44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0	0	100,000,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616.44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0	0	21,000,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0	0	13,000,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0	0	50,000,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0	0	10,000,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0	0	24,000,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0	0	26,000,000.00
合计		974,160,000.00	658,990,000.00	3,318,837.28	315,1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5,1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5,1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30,00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0,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7,000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2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315,170,000.00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